

檔 號：
保存年限：

5EC604
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黃聖明
電 話：(02)-7736-56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1007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我政要入境日本禮遇通關事，請 貴機關(單位)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1年4月30日外亞協秘字第10100013740號函辦理。
- 二、日本交流協會轉達日本政府對外國人入境日本國際機場之禮遇通關適用對象，原則上僅限於中央機關局長級(相關於我司處長級)以上現任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不適用含直轄市之地方首長。今後倘有符合日本禮遇通關規定之本部司處長級擬訪日時，須於2周前函請我駐日代表處文化組向日方提出申請。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101705/04
1校:40:15

檢一、將教登錄事授文件公告承
並影印了國際通人事室簽字。
二、文存。

約用圖章如左

辦理委員黃陽

教授林士彥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許和鈞(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侯東成